

訴願人 〇〇〇〇大廈管理委員會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154677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載明：「……接獲貴單位之函文附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8 條之罰款\$ 1,000，此非本委員會及住戶之期望，遂再書寫此訴願書……」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 113 年 8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154677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
三、本市北投區○○街○號等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領有 XX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為地上 17 層地下 2 層 1 棟共 46 戶之 RC 造建築物，建築高度為 55 公尺，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，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附表一規定之 H 類住宿類 H-2 類組，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，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（下稱公安申報辦法）第 5 條附表一規定，16 層以上或建築物高度在 50 公尺以上建築物，應每 2 年 1 次，於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（第 1 季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。訴願人委託○○○○○○○技師事務所（下稱○○○○○事務所）檢查簽證系爭建物（公共設施部分），於 112 年 5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辦 112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，經原處分機關委託之查核機構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（下稱台北市建物公安協會）指派人員查核後，以 112 年 6 月 2 日臺北市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通知○○○○○事務所略以：「……

案內提具改善計畫之檢查簽證項目，限於 112 年 7 月 2 日以前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……」，惟改善期限屆至，訴願人並未再行申報。嗣訴願人再次委託○○○○事務所檢查簽證（系爭建物公共設施部分），於 113 年 4 月 22 日再向原處分機關申辦 112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之改善計畫，經台北市建物公安協會以 113 年 5 月 2 日臺北市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通知○○○○事務所略以：「……案內提具改善計畫之檢查簽證項目，限於 113 年 6 月 2 日以前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」；惟改善期限屆至，訴願人並未再申行申報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物（公共設施部分）之申報人（即訴願人）未依公安申報辦法規定，於期限內完成 112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，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6 條第 12 款規定，乃依同條例第 48 條第 4 款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之代表人即主任委員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新臺幣 1,000 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後次日起 30 日內補辦手續，逾期仍未辦理，即依相關規定連續處罰。原處分於 113 年 8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3 年 8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原處分所載之受處分人係○君，並非訴願人。而不服行政處分循訴願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，然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。訴願人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，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若干人為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，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君係不同權利義務主體，訴願人既非本件行政處分之相對人（即受處分人），亦難認其就原處分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應屬當事人不適格。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